

#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4)豫1403刑更4号

罪犯吴四海，男，1952年3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人，身份证号码412322195203128131，文盲，务农，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坞墙乡后赵楼村刘庄32号。因犯强奸罪，于2020年5月18日被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2023年4月25日被暂予监外执行。因涉嫌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于2022年5月31日被抓获，因患有严重疾病，于2022年6月2日被商丘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刑事拘留释放转监视居住，2022年9月14日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继续对其监视居住。本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了(2023)豫1403刑初85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四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与之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罪犯吴四海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

因在交付执行过程中，商丘市看守所罪犯吴四海患有慢性肾病、规律透析为由不予收押，建议做刑事医学鉴定。罪犯吴四海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其儿子吴世民愿意作为其暂予监外执行的保证人。本院依法委托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罪犯吴四海的病情进行刑事诉讼医学鉴定，2024年

3月28日河大一附院作出刑医鉴字【2024】第140号刑事诉  
讼医学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高血压病3级很高危  
[靶器官损害：（1）右侧颈动脉内中膜增厚（右侧颈动脉窦  
内中膜增厚，较厚1.2mm）、（2）双侧颈动脉多发粥样硬化斑  
块形成（右侧颈动脉至颈动脉可见一混合回声斑，大小  
16.8mm×2.0mm，表面光滑，形态规则，左侧颈动脉窦可见一  
低回声斑，大小5.1mm×16.mm，表面光滑，形态规则）、（3）  
肌酐：719.55um/L]；2.慢性肾脏病5期（血液透析状态 肾  
性贫血 甲状旁腺亢进）；3.甲状腺癌术后 甲状腺功能减退。

本院将吴四海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及相关病历等移送商  
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2024年6月4日，商  
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商中论字37号（鉴别）结果通  
知书，论证意见为：罪犯吴四海患慢性肾脏病V期（慢性肾  
功能不全失代偿期）、尿毒症期（维持性血液透析）诊断明  
确，其现病情符合司法通[2014]112号文件《保外就医严重  
疾病范围》第六条“各种急、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肾功能不  
全失代偿期”之规定，具有暂予监外执行的医学条件。

本院对此案进行了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四条、第  
五百一十五条“人民法院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应当  
征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的规定，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  
院就是否对申请人吴四海暂予监外执行征求了意见。商丘市  
睢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6月20日作出商睢检暂征函  
[2024]4号回复函：建议我院对罪犯吴四海暂予监外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之规  
定，决定如下：

对罪犯吴四海暂予监外执行。

罪犯吴四海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社区矫正部门如发现  
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应及时通知本院收监执行。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